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佳麒行銷有限公司

佳麒行銷有限公司佳福分公司

佳福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湖口之星有限公司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遠傳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所執文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內，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文書，並就如附表二所示內容提出記載完全之答辯狀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明書證，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；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；商業帳簿、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，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、第343條、第3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，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，或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，故意將證據滅失、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或證據之主張，或依該文書或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同法第282條之1第1項、第34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；當事人未依第267條、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26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同法第268條、第268條之2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佳麒行銷有限公司、佳麒行銷有限公司佳福分公司、佳福行銷有限公司（下分別稱A公司、B公司、C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、109年1月16、110年9月23日與相對人簽訂特約服務中心加盟契約書，均約定由相對人委任聲請人為特約服務中心；然相對人無端以A公司、B公司有違約情事扣減佣金，並自110年12月起無端拒絕給付C公司佣金及新展店補助款，且均未說明聲請人有何具體違約事由；爰聲請命相對人應提出(一)扣罰A、B公司佣金之依據及證明，及(二)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7月23日間扣罰C公司佣金及新展店補助款之帳冊或其他憑證，並具體說明扣罰佣金、（C公司）新展店補助款之具體事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所聲請之文書，係屬商業帳簿及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，且相對人於本件均辯稱扣罰或拒給C公司佣金、新展店補助款，係因聲請人有違約事項，或稱已給付新展店補助款，卻始終未陳明C公司應付、實付及已扣佣金、新展店補助款之數額，致聲請人無從特定其聲明事項，堪認其應

證事實重要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
定應提出文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自有提出之義務。至
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提出扣罰A、B公司佣金之依據及證明，
除未特定應提出之客體外，該部分應屬下述(二)相對人應負
具體完全陳述之內容，故應駁回其此部分文書提出之聲請。
(二)又本件相對人屢稱聲請人有異常狀態等違約事項，致佣金、
新展店補助款遭扣罰，然始終未特定「具體違約事項、各違
約事項分別對應之扣減金額」，所提出之爭議款項清單及細
目亦屬未經整理之混亂帳務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2日、114
年2月17日多次命相對人具體說明該等事項，然相對人均置
之不理，故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、第268條之2規定，命
相對人提出記載完全之答辯狀，並說明未依本院諭知內容為
說明之理由。

四、相對人如逾期無正當理由不提出附表一所示文書者，本院將
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情形認聲請人關於該
文書之主張及該文書應證事實為真正。又如相對人如逾期無
正當理由不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提出記載完全之答辯狀，本院
得準用同法第26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
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68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一：相對人應提出之文書（日期：民國）

相對人於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7月23日間，含以下內容之帳冊、
對帳單或其他憑證：

01

- 1.扣罰聲請人佳福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湖口之星有限公司，即C公司）得依特約服務中心加盟合約書請求給付佣金、新展店補助款之數額。
- 2.實際給付C公司佣金之數額。
- 3.實際給付C公司新展店補助款之數額。

02

附表二：相對人應具狀說明之事項（日期：民國）

03

編號	應說明內容
1	扣罰聲請人3公司佣金及C公司新展店補助款之數額、主張聲請人具體違約事項、各違約事項分別對應之扣減金額？
2	如何解釋113年7月11日民事陳報狀所附爭議款項清單及細目內容？如何自該等清單獲知上述編號1之事項？
3	經本院歷次命相對人具狀陳報上開事項，均逾期未陳報之正當事由？